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限值限量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6-0008

甲方：（买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限值限量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限值限量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912000.00	一年的园区限值限量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包括大气标准站1个、VOCs监测设备2套、微型空气站31个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元整（912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1824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

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支付方式

7.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考核结果和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

7.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额的 10%，按半年进行考核，上半年度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额 4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下半年度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服务期满后，甲方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 。

7.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01986236051511422 。

7.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管理事项

9.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对前述档案资料、协议内容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十一、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二、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3.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3.10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 4 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62629297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82065387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考核办法与惩罚办法

1. 考核办法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采购需求维护内容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每次考核得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考核得分80分为合格。由甲方进行评审，具体考核内容见下表。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半年度的运行费。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考核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一．气站维护（20分）	站房（6分）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电、电话、网络、空调（去湿），周边范围内的卫生工作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及时做好记录	
	仪器维护（10分）	严格按仪器说明书及国家规范进行仪器、系统的维护，定期完成清洗采样管、更换消耗品、清洁光学器件等工作，仪器运行在最佳的工作状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及时做好记录	
	通讯、数据传输（4分）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监测数据捕捉率不小于99%。	
二．质控管理（30分）	运维商质控（10分）	满足仪器说明书及国家规范要求，每次做好记录	
	标样考核（16分）	合格率≥90%，每次做好记录（合格率90%得满分，合格率70%得0分，中间部分用线性内插）	
	数据传输质量（4分）	每天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报甲方。	
三．有效数据质量（50分）	仪器运转率（10分）	单项指标仪器运转率大于90%、整个站点仪器运转率大于95% （站点运转率95%得满分，运转率75%得0分，中间部分用线性内插）	
	数据有效率（30分）	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大于85%、整个站点数据有效率大于90%，各指标每月有效日均值数超过27天。（站点数据有效率90%得满分，有效率70%得0分，中间部分用线性内插）	
	台帐管理（10分）	仪器设备、定期数据备份、运行记录	

注：

（1）所有仪器运转率、数据有效率是基于客户端远程监控平台采集的数据进行考核。

（2）某指标仪器运转率=（该指标实际运行总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100%

整个站点仪器运转率=（各指标实际运行总时数之和÷（运行考核总时数×气站所有参数数））×100%

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该指标有效运行总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100%

整个站点数据有效率=（各指标有效运行总时数之和÷（运行考核总时数×气站所有参数数））×100%

对于单项指标存在如下关系：

有效运行总时数=实际运行总时数－无效运行总时数

=运行考核总时数－无效运行总时数－停机总时数

运行考核总时数=考核天数×24-停电总时数

（3）若不可预防抗拒的自然灾害、天气、施工等因素，造成气站长时间停止运行，按照停运时间占托管运行时间的比例，扣除相应的运行费。

（4）服务期内如有最新考核以最新的为准。

2．惩罚办法

（1）每半年对每个气站单独考核，其中

①单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 20%，并责令整改。

②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含）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行费的 50%，并责令整改。

③质控合格率、仪器运转率、数据有效率等考核指标未达标，按《运维考核表》要求进行处罚。

（2）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对所运营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全面大修，确保新的运营商在接手后设备出于正常状态。